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等公佈」)，據此，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表明其有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及不再有效力。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向買方授予排他期以進行磋商。因此，倘若本公司將來與賣方恢復磋商，在沒有新的排他期權利的情況下，該磋商將建基於非排他期基礎上。倘若此交易有任何重大發展，將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